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168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永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决定 2024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度市场营销及生产经营计划，以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良好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确保公司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亭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不限于以公司房产、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作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及纯信用担保）。

是否使用上述融资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授权法定代表人赵永旗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